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投簡字第5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俊勝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472號）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勝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偽造車牌（車牌號碼均為BPR-9581號）貳面，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8行「不詳網路賣家」補充更正為「向不詳網路賣家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俊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包括號牌、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，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自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（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）。是核被告林俊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被告自民國112年9月30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某時止，於車輛上懸掛偽造之車牌行駛於不詳道路上2次而行使之，係基於單一決意而為之，且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為當，應論以接續犯而僅論以一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：被告(1)有因過失傷害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

01 科刑之前案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 
02 稽；(2)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(3)因原牌照遭吊銷，故在網路  
03 上購買偽造車牌使用之動機、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，妨  
04 礙公路監理機關對行車之許可管理及警察機關對道路交通稽  
05 查之正確性；(4)僅行駛懸掛偽造車牌之車輛上路2次，期間  
06 非長；(5)於警詢時自陳高中畢業、職業為服務業、家庭及經  
07 濟狀況小康等一切量刑事項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  
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9 三、沒收部分：

10 扣案偽造之BPR-9581號車牌2面，係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行  
11 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 
12 段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  
14 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  
16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 
17 議庭。

18 本案經檢察官高詣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職務，嗣  
19 由本院改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21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任育民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  
24 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5 書記官 詹書瑋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9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30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
01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  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 
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 
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05 附件：

##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07 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3號

08 被 告 林俊勝 男 2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  
09 住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段000巷00號  
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1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12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13 犯罪事實

14 一、林俊勝所有之車牌號碼「BPR-9581」號自用小客車（車主：  
15 林俊勝，引擎號碼：2ZRX480681號），因遭行政處分吊銷車  
16 牌，該車所懸掛之「BPR-9581」車牌2面，均於民國112年9  
17 月15日繳回監理機關。林俊勝為求繼續使用上開車輛，明知  
18 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之行車許可憑證，供懸掛於  
19 指定之車身位置，任何人不得行使偽造之車牌，竟基於行使  
20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112年9月15日至同年30間某時，以  
21 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之代價，不詳網路賣家購買偽造之車  
22 號「BPR-9581」車牌2面，再於112年9月30日至同年00月00  
23 日間某時，懸掛在其上開車輛前、後方後，行駛於不詳道路  
24 2次而行使之。林俊勝上開行為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  
25 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。嗣因曾昱銓  
26 （另為緩起訴處分）於112年11月19日，經林俊勝告知上開  
27 車輛所懸掛之車牌均屬偽造，亦貪圖使用車輛之方便，基於  
28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向林俊勝借用上開懸掛偽造車牌  
29 之車輛後，自南投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，駛往南投縣  
30 ○○市○○路000號住家拿取物品，而在目的地遭警查獲。

01 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訊據被告林俊勝對於前揭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  
04 同案被告曾昱銓、證人陳錫亨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南  
05 投縣政府警察局中興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  
06 照片、扣案車牌照照片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車籍、駕駛查  
07 詢結果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 
08 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變造特種文  
10 書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15 檢 察 官 高詣峰

1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18 書 記 官 陳韋翎

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0 刑法第216條

21 刑法第212條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3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  
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7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  
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 
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